

汤阴县伏道镇小屯村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绿化合同



发包方：汤阴县林业发展中心

承包方：四川源美建设有限公司

汤阴县伏道镇小屯村乡村绿化美化项目绿化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汤阴县林业发展中心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四川源美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汤阴县伏道镇小屯村乡村绿化美化项目管理工作，保证服务质量，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汤阴县伏道镇小屯村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二、绿化范围

以批准的项目作业设计为准进行绿化。在小屯村辖区内的空闲土地、廊道（村内主干道南北）、村内主次街道两侧（或一侧）、居住区外围与农田结合处（基本农田红线外）、一般农田一侧栽（补）植、浇水、中耕除草等。

三、绿化期限

期限 1 年。自中标后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四、合同价款

中标绿化价 762940.72 元。

五、承包方式

- 1、按合同价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工具）、包管理、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作。
- 2、绿化期间所需人工费、机械费、水费、电费、设施维修费、垃圾处理费等均由乙方自付。

六、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双方约定的合同条款进行支付。

七、质量标准

- 1、栽植：严格按设计规格要求选择苗木，选用苗木树干通直、带有土球的全冠苗，栽植时做到挖大坑、浇透水、封大堆、打支撑等，保证苗木栽植成活、纵成行、横成排。有缺株、死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补植补种，确保成活保存率在 95% 以上。

2、浇水：如遇天旱，对苗木应进行浇水绿化，每次应浇透，浇水次数视天气和苗木需水情况而定。

3、除草：在生长季节，应及时中耕除草，以防杂草影响苗木生长，除草应本着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及时进行。

4、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各项要求执行。

八、绿化人员职责

1、绿化期限内，乙方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乡村绿化技术规程、园林绿化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绿化，保质保量完成绿化管理任务。

2、对本合同绿化项目实施绿化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绿化期限内，本合同实施量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及时进行苗木补栽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实施量完好无损。未完好的，由乙方负责补栽或修复并保证绿化苗木成活和基础设施修复完整。届时未补齐或修复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苗木补栽或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或从绿化费中扣除。

4、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绿化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

5、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承包期内不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合同期间，绿化工人和机械设备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九、绿化工作要求

保证树木、花草等绿植健康成长，起到防风固土、水源涵养、绿化美化村域环境效果，逐步形成良好的、可持续的乡村生态循环体系。

十、其他条款

1、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绿化宣传监督工作，教育公民爱护花草，配合搞好绿化工作。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检查乙方工作，并根据检查结果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绿化费。

3、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服从甲方和县委、县政府组织的一些阶段性工作，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4、甲方和甲方指定的监督单位有权对乙方进行随时检查。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格，绿化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绿化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否则，乙方应按合同价 3%承担违约金；连续两个月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根据所承担的绿化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员工劳动保险和办理暂住证等有关手续，安排好下属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

6、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佩戴统一的工作牌，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乙方在进行绿化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7、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乙方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行为，乙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或甲方管理需要调整乙方绿化区域时，相应减少承包面积与合同价，乙方要无条件服从和执行。由此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9、乙方不得恶意拖欠员工工资，由此造成信访问题等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扣发乙方绿化费用用于补偿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乙方无故停止工作，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绿化款。若无故停工累计达 5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由于承包范围内的绿化设施被盗、损坏、树木翻倒或操作不当等而导致他人死伤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承担一切责任，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

12、中标后，乙方应按现状接续管理，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清理杂草、死树任务；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绿化范围内所有缺株和死亡树木按甲方规划补植到位，并保证成活率 95% 以上，苗木费用和补植人工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绿化提升另有要求需要补栽绿化苗木除外）。

13、严禁转包。

十一、考核验收

在合同绿化期内，甲方每季度最后一周将组织人员定期对绿化企业所绿化区域抽查考核并作为支付绿化费依据。乙方如果没有能力或者存在多次绿化不到位等现象，甲方

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绿化范围实施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工作量按季度支付绿化费。

十二、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十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乙方各执 两 份。

发包方（签章）：汤阴县林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何友锋

承包方（签章）：四川源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